上海电机学院（采购项目名称）服务采购合同

买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上海电机学院

卖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签订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300号

签订时间：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的服务采购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1.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（列表）：

 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 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时间或期限 | 单价 | 总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小写） | ￥ 元 |
| 合计（大写） | 人民币 圆整 |
| **如：无法列明服务内容、单价、时间或期限、总价，则请将服务具体构成等内容列明并作为合同附件。** |

**二、服务期限及时间**

1.服务期限： 年，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。

2.期限说明：采用一次招标，三年延用的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每一年度服务期满，甲方组织对乙方的考核，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续签，重新采购。

**三、服务价款及结算**

1.合同总价（大写）人民币 圆整；（小写：￥ 元）。

2.付款方式：按下列第（ ）种方式支付：

（1）按月支付；

（2）按季度支付；

（3）按年支付；

（4）其他： 。

3.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生效前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；甲方在服务完成或服务满一年后，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。

**四、服务地点及方式**

1.服务地点：

2.服务方式：

**五、服务标准及考核**

1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；

2.考核由甲方组织，考核指标详见合同附件。

**六、双方责任及义务**

1.甲方责任及义务

（1）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甲方项目负责人： ；联系方式： 。

（2）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、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3）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责任及义务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2.乙方责任及义务

（1）指定业务精湛、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，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，并报甲方认可、备案。

乙方项目负责人： ；联系方式： 。

（2）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，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。

（3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责任及义务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3.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七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**

1.甲、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，及时磋商解决办法，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2.甲、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，由过失方承担责任，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，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甲、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，则由损失方自理。

4.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。

5.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**八、其他**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。

2.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乙方 |
| 单位名称： 上海电机学院 | 单位名称：  |
| 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300号 | 单位地址：  |
| 税 号：12310000425006758J  | 税 号： |
| 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浦江支行 | 开户银行：  |
| 账 号：1001236229007295288 | 账 号： |
| 电 话：3822 | 电 话： |
| 传 真：3822 | 传 真： |
| 邮政编码：201306 | 邮政编码： |
| 甲方代表人： | 乙方代表人： |
| 代表人手机： | 代表人手机： |

附件：服务需求